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所 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314 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审字(2026)001466 号《备考审阅报告》，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增明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莘延成 张艳慧

莘延成

张艳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4日

